

合同编号：诸天阳2025-03-01

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5-2027年公益电影 放映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5-2027年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乙 方：诸暨市影业有限公司

签 订 地：诸暨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甲方）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5-2027年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天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天阳2025—03—01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诸暨市影业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询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2027年公益电影放映 服务采购项目	公益电影放映服务采购 项目	3年	220元/场次	4055700.00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0557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伍万伍仟柒佰元整。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进度款，由乙方凭浙影通上自动生成的放映数据申请拨付资金；完成年度全部放映场次后，由乙方提供浙江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放映有效场次证明支付尾款。

（三）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诸暨市影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诸暨城中支行
账 号：1211024609025001270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深化浙江省电影公共服务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宣[2024]78号）文件，深化电影公共服务改革。

1、**放映场次：**2025年放映场次6145场，每年电影放映场次最终以省级电影主管部门政策文件为准，如遇上级电影放映政策调整，本采购服务场次及执行情况也相应调整，调整依据以省级电影主管部门政策文件为准。

2、**放映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完成全年放映场次。

3、**放映地点：**全市各乡镇（街道）、村（社）。

4、**覆盖率要求：**在全市各行政村（社区）放映，村和社区的放映覆盖率要大于 95%；每行政村（社区）每年放映不超过 12 场，也不少于 1 场；涉及广场电影的，数量由甲方确定。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1、对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承接主体要求

1.1 供应商应是独立的公益电影经营单位，经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向所在地县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后需加盟绍兴市农村院线。

1.2 具备提供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熟悉诸暨市域基本情况，熟悉公益电影放映基本知识、运行流程，掌握放映技术和管理规则。放映的电影需符合群众合理要求；按规定完成在“浙影通”等平台上的操作；每月向甲方提交放映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数据。

1.3 乙方需自觉服从甲方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和确定的场次，合理安排放映时间和地点；乙方如需调整各区域放映场次及放映场所的，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擅自调整场次不予结算。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 2025 年度放映计划，送甲方和中共诸暨市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实施；2026-2027 年放映计划应在当年 2 月底前提交。中标单位应将放映设备编号和放映员对应清单，年初放映开始前送甲方备案，有调整及时通知甲方。

1.4 具备提供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所必需的数字电影流动放映设备，根据诸暨放映场次、天气、合理室外放映天数、设备备份等因素，建议放映设备 18 套及以上。放映设备应符合国家数字电影标准和规范，安装有 GPS/GPRS 监控模块，并符合《数字电影流动放映监管信息 GPS/GPRS 接口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GD/J 029-2010）规定。乙方负责落实与省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完成与省级监管数据传输技术协议对接。乙方应该在签订合同 1 个月内启动 2025 年公益电影的放映。

1.5 定期组织群众观影需求调查，落实“你点我播”工作，建立放映公示制度。向各行政村（社区）提供影片节目单，放映影片由群众自主选择。提前 7 天同村（社区）对接，确定放映计划，通过适当途径告知电影放映时间、放映地点、片名等信息。公益电影放映服务，不得向村（社）集体和群众收费。

1.6 加强内部监督，建立放映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放映时间（地点、影片）、村（社）联系人及联系号码等信息。提供现场放映实景照片。

1.7 乙方与放映员签订合同，缴纳必要社会保险，依法为放映员办理意外保险的事项；在工作年度内结清放映员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2、对公益电影供片与订片要求

2.1 诸暨市公益电影通过绍兴市农村院线负责统一订片（供片）。

2.2 乙方要充分保障群众的观影选择权，根据群众观影需求采购影片。商业影片的场次应达到年度场次总量 65%以上，国产新片（国家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平台上线两年内）采购场次比例需达到年度场次总量的 40%及以上。全年放映二级市场新片场次不少于 30 场；商业影院放映公益电影以厅为单位包场不少于 10 场。

2.3 乙方所播放节目须来源于国家广电总局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和中影二级市场综合服务平台。

2.4 甲方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放映场数的权力，投标人应按放映场数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2.5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甲方会根据行政村（社区）人口的集聚度和群众实际观影需求，动态优化放映点布局和放映场次结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充分利用现有的固定放映点、文化礼堂等设施，切实改善群众观影条件，提高公益电影有效观影人次。

3、其他

3.1 遵守《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不违规经营。严禁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影片和音像制品。

3.2 树立服务和规范意识，精心维护和保养好放映设备，严格按照《电影放映操作规程》放映电影，保证良好的声光质量，确保优质放映。

3.3 放映员要求：综合本项目场次要求、诸暨适宜室外放映天数，建议乙方安排 20 名及以上（含 20 名）电影放映员，放映员应参加绍兴市农村院线组织的公益电影放映专业培训，并取得《农村数字电影放映上岗证》。乙方应自行承担放映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3.4 电影放映要求：①室外露天投影设备必须达到 4000 流明光通量；②银幕尺寸宽高应不小于 4.5m*2.8m；且必须满画面放映；③每套设备单次放映任务不超过 3 部影片（故事片+科教片）。

3.5 有效场次统计标准：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的通知》确定的计算规则执行。

3.6 因客观原因造成监测数据与实际放映有出入，中标放映单位应于次月 5 日前书面报甲方核实后，上报省监测部门修改调整。因设备故障造成的无效放映场次，不得超过政府购买年度场次 5%（以省监管平台监测数据为准）。超过规定数量的，不再予以受理。

3.7 公益电影放映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达不到电影放映服务质量标准、违背公益电影放映服务主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成交资格，终止合同，三年内不得申请承担公益电影放映任务：

- (1) 实际投入项目的放映设备、放映员数量等与投标、备案情况不符的。
- (2)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场次、内容安排进行放映且拒不整改的。
- (3) 强买强卖，向目的地村集体或个人提出支付放映费、报销车旅费、餐费、住宿费等无理要求，影响公益电影工作形象。
- (4) 服务生硬，与目的地村集体或个人发生矛盾和冲突，影响公益电影放映服务正常开展。
- (5) 管理混乱，由于制度不落实，安全教育不到位、人员管理不严格等原因，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何乐羽 电话： 0575-88598192

乙方代表： 杨海炳 电话： 13989597570

九、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诸暨有固定的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电影放映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开展放映。

十、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诸暨市公益电影放映考核实施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评分总分
				100 分

1	有效监控场次（10分）	放映单位每日是否按计划、时间、地点完整放映节目	利用GPS/GPRS回传功能每日核准，如未按计划、时间、地点完整放映电影的，发现一次扣0.5分	
2	规范放映情况（30分）	必须实事求是，完整放映每部影片	未完整放映的，存在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2-10分	
		放映场地要宽敞、开阔	场地嘈杂，不适宜放电影的，发现一次扣2分	
		按照要求将银幕悬挂平整；放映机对焦准确，画面完整	银幕不平整的，放映机对焦不准等，发现一次扣2分	
3	监管情况（20分）	放映单位要制定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方案，每月至少4次对本单位的电影放映员进行实地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情况于每月报局一次。	没有制定考核管理制度的，发现扣20分；每月实地检查不足4次的，每少一次扣2分；未将实地检查情况上报的，每次扣1分	
		担任放映工作的放映员都必须具有相应的放映资格	发现不符合资格的放映员，扣5分	
4	放映安全情况（20分）	要选择在安全的区域进行放映，确保人身安全	放映环境不安全的，存在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5分	
		接电要规范、安全	接电不规范，存在电线老化或者裸露，发现一次扣5分	
5	数字化改革执行情况（10分）	按照上级要求，全面落实浙影通等相关应用。规范制作节目单、定期征求群众意见	如未落实，发现一次扣2分	
6	订片情况（10分）	总订片率规定不少于100%，商业片订片率不少于65%	商业片低于65%的扣10分	
7	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放映任务，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发现安全事故或未完成年度放映任务的，扣20分	
8	社会效益	优化服务方式、提高放映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对电影放映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5分	
9	加分情况	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放映质量成效明显，在近五年公共服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中获县、市、省有关部门表彰的，	分别给予3分、5分、10分、加分	

验收考核小组依托浙江省农村数字电影GPS/GPRS监控监管平台、浙影通平台

和甲方日常抽查来监管公益电影放映实效，考核分在85分及以上为合格，得分低于85分为不合格并立即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1) 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甲方解除合同的, 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逾期退还合同款的, 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 支付违约金。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六、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

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七、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不可抗力

-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甲方招标办、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盖章）	单位名称：诸暨市影业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东二路39号	单位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南路77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3306810070390	联系电话：330681025623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8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诸暨城中支行
账 号：	账 号：1211024609025001270
税 号：	税 号：91330681146219590R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8日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8日